

文章编号: 1004-7271(2005)03-0319-08

·综述·

# 关于我国渔船削减计划的研究

## Study on China's program of fishing vessels reduction

刘立明, 黄硕琳

(上海水产大学海洋学院, 上海 200090)

LIU Li-ming, HUANG Shuo-lin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 & Technology, Shanghai Fisheries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90, China)

关键词: 海洋渔业; 减船; 转产; 问题; 对策

Key words: marine fisheries; fishing vessels reduction; transferring job; problems; countemeasures

中图分类号: S 937.0 文献标识码: A

从海洋渔业的发展趋势来看, 国际海洋渔业已经进入了全面管理的时代<sup>[1]</sup>。这要求沿海国对其专属经济区内的水产资源必须负责任地进行合理、有效地利用。要保持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除了改变对渔业资源利用的观念和采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措施外, 最有效和直接的方式就是将捕捞渔船数量、功率控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世界上先进的渔业国家和地区如欧盟、美国、日本、韩国以及我国台湾等, 为了保护渔业资源都不遗余力地对渔船数量进行控制, 并且结合自身的特点提出了相应的减船措施和方法<sup>[2]</sup>。对于我国的海洋渔业而言, 自建国以来海洋捕捞渔船数量和捕捞能力持续增加, 海洋渔业资源已经不堪重负。而随着我国与日本、韩国以及越南等国家有关渔业协定的签署和实施, 我国还会有数量众多的海洋捕捞渔船退出以往传统的作业渔场, 重新进入我国本来就已经资源匮乏的渔区, 对已经衰退的渔业资源造成更大的压力。所以, 我国必须削减当前过剩的海洋捕捞渔船, 而这也是为了从根本上保持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维护我国渔业社区的稳定和保护广大渔民的根本利益。

## 1 我国海洋捕捞强度现状分析

### 1.1 海洋渔业产量和不同作业类型的产量

1989—2002 年我国海洋捕捞总产量以及不同作业类型的产量变化见图 1<sup>[3-11]</sup>。从图中我们可以直观的看出, 我国的海洋捕捞产量持续增长, 在 1999 年达到了最高的  $14.97 \times 10^6$  吨, 而且在 1998 年之前海洋捕捞产量几乎成直线增长。这种趋势直到我国在 2000 年提出“零增长”的政策后才开始得到抑制。

在各种捕捞方式当中, 拖网是我国海洋捕捞中使用最广、数量最多的渔具, 其作业范围广、捕捞对象多、生产机动灵活、捕捞效率高<sup>[12]</sup>, 但对渔业资源的破坏力也最强。定置网也是我国海洋渔业中广泛使用的传统渔具。张网是定置网中的一种, 其分布广, 数量大, 捕捞对象除部分中型鱼类外, 大多为小型或幼稚鱼类, 对幼鱼损害严重。刺网的选择性相对较强, 但过度发展对渔业资源也会造成严重损害。此外, 在我国海洋捕捞中广泛使用的渔具还有围网、钓具等。

收稿日期: 2004-12-13

基金项目: 上海水产大学研究生科研基金(科 03-84)。

作者简介: 刘立明(1976-)男, 河北承德人, 硕士研究生, 专业方向为渔业政策法规。Tel. 021-65711816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由图1可见,对渔业资源破坏力大的渔具,即拖网和定置网在我国海洋渔业中占据重要地位,而选择性相对较好的刺网、钓具作业则比重较低,这说明我国海洋渔业的捕捞作业结构极不合理。对渔业资源损害严重的渔具所占比重大,增长迅速,在很大程度上加重了对渔业资源的捕捞压力,是导致我国海洋渔业资源衰退的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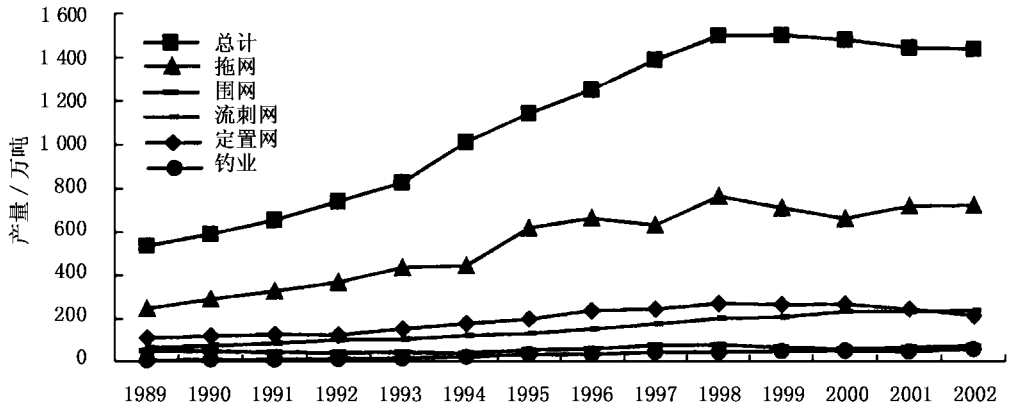


图1 1989—2002年全国海洋捕捞总产量及不同作业类型的产量变化

Fig. 1 Changes of China's total marine catches and different fishing gear's yield, 1989—2002

## 1.2 海洋机动渔船数量和功率的变化

1989—2002年我国海洋捕捞渔船数量以及功率的变化情况见图2。伴随着海洋捕捞产量的快速增长,我国的海洋捕捞努力量迅速膨胀。海洋机动渔船的数量从1989年的 $23.4 \times 10^5$ 艘增加到2000年的 $28.97 \times 10^5$ 艘,总功率更是从 $629.29 \times 10^5 \text{kw}$ 增加到2002年的 $1340.15 \times 10^5 \text{kw}$ ,在海洋机动渔船数量持续缓慢增长的情况下,总功率则几乎呈直线性增长,增加的功率将近一倍。而且尤其需要注意的是,机动渔船的数量在2000年之后由于我国减船计划的实施,已经开始减少。但是在渔船数量减少的情况下渔船的总功率反而继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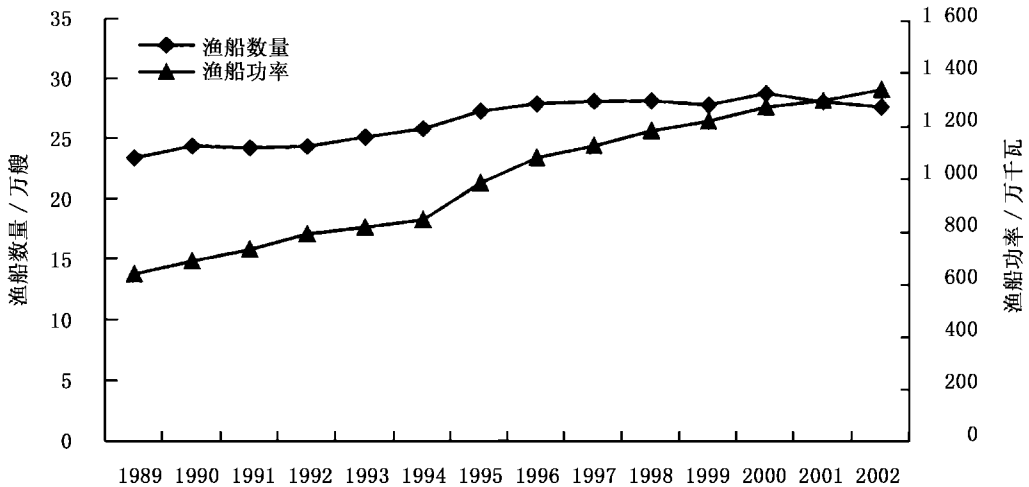


图2 1989—2002年全国海洋机动渔船数量(万艘)和功率(万千瓦)变化

Fig. 2 Changes of quantity and power of China's powered fishing vessels, 1989—2002

这是因为在渔业的获利前景看好时,渔民会千方百计地再次增加投资。而作业渔船的捕捞能力并不是由单一因素构成的,而是由一系列因素所构成。渔业管理机构很难有效地控制所有因素。如果某

一因素受到控制, 则渔民就会利用没有受到控制的因素来取代受到控制的因素。譬如通过增大渔船的主机功率、采用更加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材料等, 最终使得渔船的捕捞能力增加, 对渔业资源产生更大的压力。这就要求我们, 在捕捞强度的控制方面, 不仅需要坚决控制渔船的数量, 对渔船的功率也同样要加大监管力度, 坚决执行农业部的“双控”要求, 使我国海洋渔业的捕捞强度真正得到控制。

### 1.3 渔民数量变化

与海洋作业渔船数量和功率的迅速膨胀相适应, 海洋渔业的劳动力数量也迅速增长。从图3来看, 海洋渔业劳动力在这十几年中一直平稳增长, 总的劳动力从1989年的 $204.2 \times 10^5$ 人, 增加到2001年的 $292.9 \times 10^4$ 人, 其中专业劳动力从136.7人增加到2001年的 $211.1 \times 10^5$ 人, 兼业劳动力从 $67.5 \times 10^5$ 人增加到2001年的 $81.8 \times 10^5$ 人。虽然在1999年曾经短暂的减少过, 但在2000年就迅速恢复, 并且没有因为2000年开始的“零增长”计划的实施马上减少, 反而进一步增加, 直到2002年, 这种增加趋势才得到抑制。其中在2002年专业劳动力减少了近4万人, 兼业劳动力减少了2万多人。在当前的减船转产工作中, 数以百万计的渔业劳动力的转产就业问题实在是各级政府都需要面临的一项非常严峻的任务<sup>[13]</sup>。1989—2002年全国海洋渔业劳动力、专业劳动力以及兼业劳动力数量变化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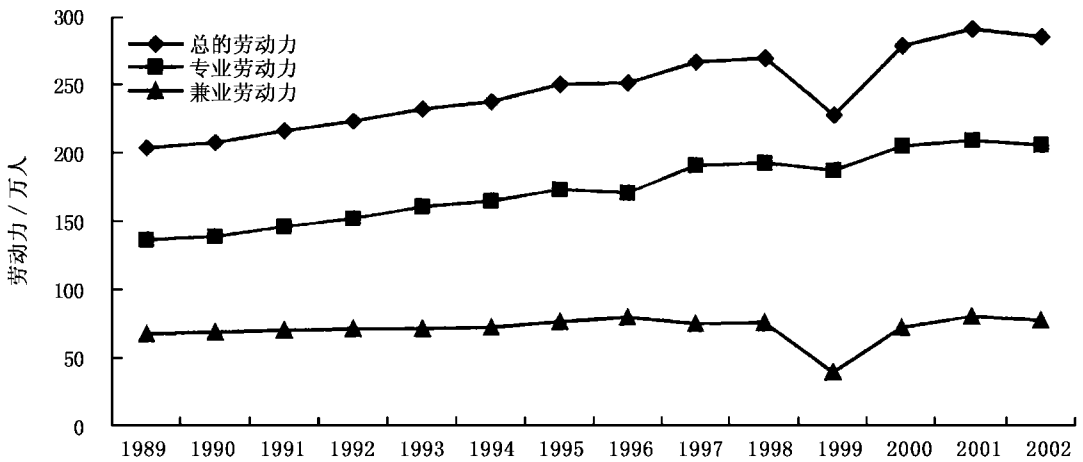


图3 1989—2002年全国海洋渔业劳动数量变化

Fig. 3 Quantity changes of marine fishermen in china, 1989—2002

## 2 关于国家在2010年前实施的捕捞渔船控制制度和有关措施

经国务院批准, 农业部从我国第八个五年计划开始对全国海洋捕捞渔船数量和功率实行总量控制(以下称“双控”)制度。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 1999年、2000年农业部分别实施了海洋捕捞“零增长”和“负增长”政策, 进一步加大了对海洋捕捞强度的控制力度。但许多沿海地区由于受就业压力、捕捞渔民转产转业补助和渔业劳动就业政策不配套等因素影响, “双控”制度未得到全面贯彻执行。据统计, 到2002年底, 全国海洋捕捞渔船为222, 390艘、12, 696, 631 kw, 与“九五”期间的“双控”指标相比, 船数按可比口径增加0.5%, 功率增加35.6%。鉴于这种情况, 农业部又出台了《关于2003—2010年海洋捕捞渔船控制制度实施意见》, 加快了我国海洋捕捞渔船削减的步伐。

其总体目标是根据渔民的可承受能力和渔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将全国海洋捕捞渔船船数和功率数分别从2002年底的222, 390艘、12, 696, 631 kw, 压减到2010年的192, 390艘、11, 426, 968 kw以内, 船数减少3万艘, 功率数减少1, 269, 663 kw, 年均减少3, 750艘、158, 708 kw<sup>[14]</sup>。并且下达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减控指标<sup>[15-17]</sup>。通过压减捕捞渔船船数和功率数, 达到初步控制我国海洋捕捞强度盲目增长和资源过度利用, 逐步实现海洋捕捞强度与海洋渔业资源可捕量相适应的目的。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可在完成本地区“双控”指

标的基础上,加大减船力度,早日实现本地区捕捞强度与渔业资源可捕量相适应的目标。在组织实施上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职责分工方面:控制海洋捕捞渔船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农业部负责全国海洋捕捞渔船“双控”指标的分解和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双控”指标的贯彻落实和监督管理。计划、财政、银行、工商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负责控制海洋捕捞渔船的相关工作。

实施方式为:由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下达的“双控”指标,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3至4年应减船数、功率数的计划,报农业部核准。经农业部核准后,由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船舶检验条例》、《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渔业船舶报废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以下要求执行:(1)禁止制造(按规定淘汰旧船再建造、更新改造捕捞渔船的除外)、进口拟在我国管辖海域从事生产的海洋捕捞渔船,(2)重点压减持《临时渔业捕捞许可证》渔船,以及从事拖网、帆张网、定置张网作业的渔船,(3)结合渔船报废制度,引导捕捞渔民转产转业。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农业部核准的控制计划,于翌年第一季度末向所在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集中上缴上年度本省(区、市)已核减的捕捞渔船有效凭证。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应将上缴的有效凭证统一登记造册,以备后查,并根据农业部的要求,集中销毁。

### 3 渔船削减实践中所存在的问题

#### 3.1 配套法律、政策措施方面

我国是在近几年当中才开始进行有关渔船削减方面的理论探讨和实践,相关的法律法规都不够完善,并且对淘汰报废、转产转业渔船的赎买补助标准偏低,对渔民的吸引力不大,且补助款项兑现速度过慢<sup>[18]</sup>。在转产转业方面,虽然我国相继出台一些政策措施鼓励渔民转产从事养殖业,但是对于鼓励渔民从事远洋渔业、海运以及其他行业的相关鼓励政策、措施还比较缺乏,使得渔民从事这些行业的人数不多,积极性不高<sup>[19]</sup>。

#### 3.2 渔民自身方面

思想保守、观念陈旧:长期以来,世居海岛的渔民已经形成了“渔民就是捕鱼”的传统思想,很难短时间内突破这种观念的桎梏。而且很多渔民头脑中存在“内行生意不可丢,外行生意不可做”的想法,固守着捕鱼这一时代相传的职业。还有的渔民对退出捕捞后的就业出路问题存在着种种顾虑,认为现在下岗人员多、农民进城多、渔民转产后就业岗位难找等。也有的人觉得转产困难,于是抱着一种等待、观望和畏难的态度,对转产转业工作缺乏积极主动性<sup>[20]</sup>。

技术单一、综合素质低下:世代生活在大海上的渔民,在长期与海洋、航行、捕鱼的生活熟练掌握了在海上捕鱼以及生存的本领,但却缺乏其他的谋生技能,在就业方面具有很大的局限性。而且专业捕捞渔民年龄日趋老化、文化素质较低,在接受新的技能、文化方面也存在缺陷,为开辟就业门路增加了困难。

渔船难处理、转产转业资金严重缺乏:据调查,我国有近半数的渔船存在债务,而且很多是民间高利的借贷。近几年海况不好、鱼价下跌,很多渔民都是保本经营甚至亏损经营,前几年效益好时的赢利又大多投入到渔船的购买建造上。大多数渔船在经过扩大、翻新后,由于近几年捕捞效益下滑,船价大幅贬值,以致很多渔民经营困难、资不抵债。这使得一些渔民处于一方面经营亏损想要转产转业、另一方面卖船又难以清偿债务、甩脱不掉的两难境地。即使渔民在转产转业中获得了国家以及地方政府的经济补助,但是合起来约有8~9万,只是原船造价的1/10。于是由于资金严重短缺,很多渔民心有余而力不足,严重制约了渔民的转产转业,给渔船的削减工作带来了困难。

#### 3.3 非渔劳力冲击较大

在我国当前的渔业中,各个渔村青年人下海捕鱼的已经越来越少,专业捕捞渔民已经到了自然减员

的历史阶段。但同时非渔劳力与外来劳力越来越多<sup>[21]</sup>,以浙江省普陀区为例,从1996—2001年该区渔村专业劳动力以年均2%的幅度递减,而非渔劳力与外来劳力则以5.7%的幅度递增。在下海从事捕捞的非渔劳力与外来劳力达5139人,占捕捞劳力总数的19.28%,并且呈现继续上升态势,甚至在某些地方已经成为渔业捕捞的主力军,对海洋渔业捕捞强度的削减工作带来很大的冲击<sup>[22]</sup>。

### 3.4 “三无”渔船难以从源头上得到控制

虽然地方渔政管理机构已经停止了审批和建造近外海渔船,切实强化了“三无”船只以及非法修造船厂的清理整顿,并且拆解、没收了一批“三无”和“三证不齐”渔船,但是现在新的这样的渔船却又重新出现。据了解,这是本地一些依然以捕捞为生而又没有渔船的渔民,利用其他地区对建造渔船控管不严等情况,通过非法途径,在外地建造或买入,造成了难以从源头上控制渔船的盲目增长<sup>[23]</sup>。

## 4 对策探讨

### 4.1 加大力度,完善减船转产政策措施

渔民减船转产是一项利及当代、功在千秋的重要政策,各级领导都要重视,各个部门都要支持。农业部应该与国务院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使得就业岗位能够向转产渔民倾斜。不仅制定鼓励渔民从事养殖业的政策措施,也应相应的制定鼓励渔民从事远洋渔业、海洋运输、休闲渔业等行业的政策措施,并且使得这些可能的就业途径具有可操作性,而不仅仅是停留在可能的阶段<sup>[24-29]</sup>。

提高对淘汰报废、转产转业渔船的赎买及补助标准,尤其是提高对大马力渔船报废的补助标准,给予报废渔船赎买补助的总数额达到40%左右,并且能够及时兑现,增强对渔民的吸引力<sup>[26-27]</sup>。虽然我国由于国家的经济实力,不可能实施与发达国家和地区同等的渔船赎买标准,但过低的赎买价格使得渔民获得的补偿与初期投资差值过大,使渔民难以卸下沉重的债务包袱,也不能顺利的转产转业。

对渔民转业所从事的海上海运船,不应一般的视为专业的水产品贩运船,在征税、信贷、审批等方面应尽量简化手续、减轻负担。对从事休闲渔业的渔民在给予补助外,也应该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对转移作业区域从事远洋捕捞的渔民,国家、地方政府除给予政策、技术支持外,还应该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或者提供风险保险。

### 4.2 加强教育、引导渔民转变思想观念

观念一旦深入人的头脑,就很难加以改变,尤其是对那些祖祖辈辈都在海上从事捕捞的渔民而言。但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还是应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渔民对我国当前的渔业资源和渔业政策的认识,使其认识到渔船淘汰报废和渔民转产转业的不可避免性。鼓励渔民克服被动的思想,积极主动的寻找创业新途径,减少减船转产的人为阻力,加快减船转产进程。

### 4.3 进行培训、增强渔民再就业能力

渔民在长期从事海洋渔业捕捞的过程中形成了单一的谋生技能,使其在新的就业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境地。加强教育和培训,提高渔民及其后代的素质这一艰巨的工作应引起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只有渔民的素质得到提高,他们才会有开明的观念、长远的眼光和更强的创造能力。一方面,应开设具有发展潜力的职业学校,跳出渔业,拓宽专业面,为渔民转产转业培养人才。另一方面,要借鉴国有企业“下岗再就业”的经验和做法,在渔区设立渔民转产转业职业技术培训中心,举办各类培训班,对捕捞渔民进行养殖、加工、建筑、运输、烹调、流通、经营等各类行业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拓宽渔民转产转业的视野和技能,为渔民转产转岗打下良好基础。

### 4.4 加强监管、严格控制非渔劳力下海捕捞

必须改变当前一方面推进渔民转产转业,另一方面大批非渔劳力、外来劳力下海捕捞这一不正常的状况。非渔劳力下海既冲击了国家渔船、功率“双控”指标,加速了对近海渔业资源的破坏,也降低了海洋捕捞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为了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应该严格执行海洋捕捞行业就业准入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明确规定:“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培训。”海洋捕捞作为一种危险的特殊的行业,应该实行准入制度。国家应该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目前浙江省已经出台了《海洋捕捞就业准入制度》),推行海洋捕捞劳力准入制度,采取通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以及增加征收雇佣非渔劳力、外来劳动力的船东税收的方法,遏止非渔劳力、外来劳力从事海洋捕捞的趋势。以此减少其与当地专业渔民“抢饭碗”的问题,优先保障当地渔民的就业出路问题。

#### 4.5 构建渔区社会保障制度,解决渔民后顾之忧

渔区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直接关系到渔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渔区社会稳定的大局。由于我国实行城乡两种制度,使得我国在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时将广大的渔民排除在外。而近几年随着渔区经济发展的变缓,渔区人口老龄化以及在转产转业中所出现的失业、转产失败等风险,使得渔区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显得非常迫切<sup>[28]</sup>。

国家和地方政府应该根据渔区的实际情况建立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在内的全面的渔区社会保障制度<sup>[29]</sup>。养老保险的建立,可以针对老龄化的渔民,解决其因年老带来的后顾之忧,促使其放弃“趁着还能干再捞几年好养老”的想法;失业保险可以针对渔业结构调整和转产转业过程中生活出现困难的渔民,将失业保险同再就业工程结合起来,通过就业介绍、转岗指导、技能培训、失业救济、对雇佣失业渔民企业给予优惠政策等措施,尽可能解决渔民面对转产转业的后顾之忧,推进转产转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 4.6 拓宽渔民转产转业途径

渔民的转产转业工作与捕捞渔船的削减工作紧密相连,互相影响。渔船削减计划要想顺利实施,必须做好渔民转产转业工作。因为只有解除了渔民就业的后顾之忧,渔民才会积极响应减船号召,使得减船工作顺利开展。反过来,渔民转产转业工作做的成功,又会为其他观望、等待的渔民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使其认识到卖船以后的就业途径更加宽广,坚定减船的决心,促进渔船削减工作的进一步进行。下面对渔民可能的就业途径进行一下探讨。

##### 4.6.1 适当发展海水养殖业<sup>[30]</sup>

海水养殖是今后一个时期渔业发展的主要增长点,要在养殖产量、养殖品种、养殖效益等三个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充分利用浅海港湾可以利用的养殖水面,大力发展浅海养殖,突破深水抗风浪网箱技术,因地制宜发展筏式养殖;扩大提高围塘养殖,鼓励把低产盐田、棉地、低洼地改造成鱼虾养殖塘,扶持建设一批精养高效、健康养殖示范基地,提高围塘养殖效益;巩固发展滩涂养殖,重点实施名优特产精养高产战略<sup>[31]</sup>。通过发展精品高效的水产养殖业吸引更多的渔民弃捕从养,积极进行转产转业。当然在发展海水养殖过程中必须注意环境保护问题,引导渔民尽可能采用比较先进的技术、设备,在当地环保部门的统一监管之下有序地进行,而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发展海水养殖。同时,渔区环境也直接影响着渔区发展旅游业、休闲渔业等产业的成功开展,需要加强保护。

##### 4.6.2 积极稳妥扶持发展远洋渔业

远洋渔业是转移分流国内捕捞劳力最多的一项产业。继续巩固稳定东北太平洋、西南大西洋鱿鱼钓公海大洋性钓捕,适度扩大印尼等过洋性捕捞的发展,加大力度鼓励开发超低温金枪鱼钓和远洋捕捞新渔场和新资源<sup>[32,33]</sup>。但同时我们也须时刻注意国际海洋渔业管理方面的新动向,使我国国内的渔业政策和发展方向与国际发展趋势尽可能协调起来,不致使我国在国际渔业交流和渔业谈判中陷于不利的境地。

##### 4.6.3 加强经济交流与合作

渔区政府要勤于牵线,敢于搭桥,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兴办工商企业,吸纳渔区劳力。鼓励渔民出外打工谋生,改变传统的生活方式,同时,要切实做好服务工作,为渔民找寻新的谋生之路。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劳务合作、增加劳务输出,促使更多的国内捕捞渔业劳动力向远洋渔业以及国际渔业合作的项

目转移,减少国内近外海渔业资源的捕捞压力。

#### 4.6.4 深化加工,搞活流通,拓展渔业产业空间

要引导渔民采取多种方式,提高水产品质量,以适应消费者对水产品多样化、优质化的需求;开发水产品精深加工,增加水产品附加值,大力扶持龙头企业,推动水产品加工业的快速发展。同时,要搞好水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鼓励运销大户从事水产品经营,形成有大、中、小多种形式的水产品经营流通网络。积极拓展水产品出口贸易,增加出口创汇<sup>[34]</sup>。

#### 4.6.5 大力发展旅游业及休闲渔业<sup>[35]</sup>

休闲渔业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应,目前正快速崛起,已经成为沿海旅游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引导渔民进行转产转业的一条新的途径。海洋渔区风光旖旎,旅游资源丰富。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以及节假日的增多,开发渔区旅游业及休闲渔业大有可为。当前渔区开发的旅游形式较有代表性的有以阳光、海水、沙滩为特色的“三S”海岛风光等<sup>[36]</sup>。休闲渔业是一种集渔业、娱乐、旅游为一体的新兴产业。由于有秀美的渔区自然环境、野趣盎然的渔业生产劳动、豪放淳厚的渔乡民俗风情,沿海渔业地区已经受到越来越多旅游者的青睐。渔区政府应抓住时机,以现有的旅游资源为基础,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做好规划、开发、管理等工作,推进渔区旅游业及休闲渔业的发展,并由此带动其它产业,为渔民转产转业提供足够的区域和空间。

#### 4.6.6 加快渔港小城镇建设,发展渔区二、三产业

建设渔港小城镇,有利于渔区文化教育事业及二、三产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渔区经济结构的调整,有利于渔民物质、精神生活的改善,有利于加快渔业和渔村现代化建设的前进步伐。上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许多渔民从小岛迁到大岛,甚至县城。现在,小岛迁,大岛建,以渔港为依托,建设渔区小城镇,发展渔区二、三产业,将被赋予更深的涵义和更重要的意义,它既是发展渔业经济的重要内容,也是为捕捞渔民转产转业提供就业机会的重要场所。

#### 4.6.7 大力发展海运业

积极拓展海上运输业是发展捕捞渔民特有优势和转业分流的又一条重要途径。可以在稳定现有油运船队的基础上,在适度扩大海上运油供油船队;可以从事冷藏运输,如到东北太平洋装运鲑鱼和向沿海城市运送水产品;可以为各个大中城市以及沿海码头、重点工程建设的需要,扩大海上采砂、运石等工程船队;可以从事代客户装运各种生产生活资料的货物运输。

#### 参考文献:

- [1] 黄硕琳. 国际渔业管理的动向[J]. 上海水产大学学报, 1998, 7(3): 39-45.
- [2] 周耀芳, 程宏. 国外渔船回购计划及执行情况介绍[J]. 中国渔业经济, 2003, (2): 49-51.
- [3] 农业部渔业局.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Z]. 1994.
- [4] 农业部渔业局.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Z]. 1995.
- [5] 农业部渔业局.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Z]. 1996.
- [6] 农业部渔业局.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Z]. 1997.
- [7] 农业部渔业局.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Z]. 1998.
- [8] 农业部渔业局.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Z]. 1999.
- [9] 农业部渔业局.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Z]. 2000.
- [10] 农业部渔业局.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Z]. 2001.
- [11] 农业部渔业局.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Z]. 2002.
- [12] 郭文路, 黄硕琳. 控制我国海洋捕捞强度所面临的问题与对策探讨[J]. 上海水产大学学报, 2001, 10(2): 132-139.
- [13] 高健平, 瑛. 制约我国海洋捕捞业人力资源流动因素的探讨[J]. 中国渔业经济, 2002, (5): 16-17.
- [14] 农业部. 2003-2010年海洋捕捞渔船控制制度实施意见[J]. 中国水产, 2004, (1): 13-15.
- [15] 省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 全省海洋与渔业工作半年运行情况分析[J]. 浙江渔业, 2004, (8): 3-8.
- [16] 浙江省海洋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工作规划[J]. 浙江渔业, 2002, (11): 30-34.
- [17]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浙江省2003年渔业经济统计分析[J]. 浙江渔业, 2004, (3): 27-30.
- [18] 吴金泰. 实施减船转产转业项目需要注意的问题[J]. 中国渔业经济, 2003, (6): 39.

- [19] 杨 坚 李彦亮, 陈家百, 等. 关于沿海渔民转产转业情况的调查报告[J]. 中国渔业经济, 2001, (6): 5-6.
- [20] 尤永生 方佩儿. 关于海洋捕捞渔民转产转业问题的探讨[J]. 浙江渔业, 2003, (2): 14-19.
- [21] 俞锡棠. 对渔民转产转业问题的几点看法和建议[J]. 浙江渔业, 2003, (5): 6-12.
- [22] 贺金昌. 舟山渔民转产转业的难点及途径分析[J]. 浙江渔业, 2003, (6): 11-16.
- [23] 刘向东. 海洋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工作对策研究[J]. 浙江渔业, 2003, (12): 3-11.
- [24] 龚彦舟 邬振元. 舟山渔民转产转业的取向与实践进程[J]. 中国渔业经济, 2004, (1): 24-25.
- [25] 邬振元 叶斌富. 舟山渔民转产转业研究[J]. 浙江渔业, 2003, (5): 24-29.
- [26] 课题组. 沿海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工作对策研究[J]. 浙江渔业, 2003, (12): 3-11.
- [27]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化挑战为机遇变被动为主动积极推进捕捞渔民转产转业[J]. 浙江渔业, 2002, (9): 24-30.
- [28] 胡建平. 渔民养老问题的思考[J]. 中国水产, 2004, (1): 22-23.
- [29] 邬振元 蔡岳崇, 张 英. 关于构建渔区社会保障制度的探讨[J]. 浙江渔业, 2004, (1): 31-39.
- [30] 陈 畅. 浙江深水网箱现状分析与可持续发展对策探讨[J]. 浙江渔业, 2003, (1): 14-21.
- [31] 舟山市渔业经济学会课题组. 新阶段舟山渔民增收途径与对策研究[J]. 浙江渔业, 2002, (2): 14-19.
- [32] 吴树敬 王小平. 应对入世挑战积极稳妥发展远洋渔业[J]. 浙江渔业, 2003, (5): 30-33.
- [33] 肖 勇. 我国东海区渔业补贴状况及对渔业资源利用的影响[J]. 中国渔业经济, 2004, (5): 31-32.
- [34]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课题组. 加快我省海洋渔业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对策研究报告[J]. 浙江渔业, 2003, (11): 16-24.
- [35] 林文毅 卢昌彩. 关于建设海洋生态经济区的思考[J]. 浙江渔业, 2003, (11): 25-28.
- [36]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浙江省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意见(试行)[J]. 浙江渔业, 2004, (11): 14-16.

## 欢迎订阅 2006 年《南方水产》

《南方水产》是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主办, 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综合类水产科技期刊。主要报道渔业资源、捕捞技术、渔业设施、渔业环境保护、水产养殖与增殖、渔业生物病害、水产品加工与综合利用以及水产基础研究等方面的论文、研究简报、综述等。

《南方水产》立足南方, 面向全国, 突出学术性、地域性、实用性、可读性, 重点报道国内外渔业科研、生产的新技术、新成果及新动向。

《南方水产》为双月刊, 80 页, 大 16K, 双月出版。邮发代号 46-65, 每期定价 8 元, 全年 6 期 48 元(含邮费)。读者可到当地邮局订阅, 也可将款汇至《南方水产》编辑部订阅或补订。

编辑部地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231 号

邮 编: 510300

电 话: 021-84458694

传 真: 021-84451442

E-mail: nfsc@vip.163.com